

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报表

淄博市淄川区教育体育局

学校名称(公章): 淄博市淄川区雁阳小学

联系电话: 0533-5611616

学校类别: 普通小学

教学班总数: 小学 22 个; 初中 0 个; 高中 0 个;

在校学生总数: 小学 942 个; 初中 0 个; 高中 0 个;

专任教师总数: 小学 71 个; 初中 0 个; 高中 0 个;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
艺术课程 (30分)	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上好音乐、美术等艺术课程。利用当地教育资源, 开发具有民族、地域特色的艺术课程, 推进教学改革, 提高教学质量。	音乐(课时/周)	2	29	具有地域特色的课程开发不够	对地方特色活动进行积极开发
		美术(课时/周)	2			
		综合艺术(课时/周)	0			
		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(课时/周)	1			
		列出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名称	综合实践活动			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
艺术活动 (20分)	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艺术活动,因地制宜建立学生艺术社团或兴趣小组,保证每周有固定的艺术活动时间,每年组织合唱节、美术展览和艺术节等活动。充分利用学校校歌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以及校园、教室、走廊、宣传栏、活动场所等,营造格调高雅、富有美感、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。	学校开展艺术节等活动场次(场/年)		20		20		
		每周开展艺术活动频次(次/周)		1				
		校级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数量(个)		10				
		列出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项目(如合唱、民乐、管乐、交响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戏曲、美术、书法等)		合唱、舞蹈、口风琴、电钢琴、双排键、创意美术、标准美术、书法、古筝、小提琴				
		艺术活动学生参与面(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)(%)		100				
		校园文化艺术环境基本情况	优秀					
艺术教师 (20分)	在学校核定的编制总额内,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备艺术教师,满足艺术教育基本需求,加强教师培训,提高队伍素质。	艺术教师总数	8	专任	8	音乐	4	
				兼职	0	美术	4	
			其它		0			
		艺术教师生师比				118:1		
		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比例		音乐学科		5.5:1		
				美术学科		5.5:1		
		艺术教师平均周课时(课时/周)				11		
艺术教师缺额数(人)				0				
本学年艺术教师参加县级以上培训人数(人)				8				
					19	教师的教学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	加强师资培训活动	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	
条件保障 (20分)	设置艺术专用教室和艺术活动室,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。	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(个)	7	音乐(个)	3	20		
				美术(个)	3			
				其它(个)	1			
		列出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名称	音乐教室、电钢教室、美术教室1、美术教室2、手工教室					
		艺术场馆(个)	1	面积(m ²)	429.48			
		列出艺术场馆名称	报告厅					
是否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	是							
特色发展 (10分)	发挥本校艺术教育资源优势、依托本地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资源,形成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特色。充分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,利用当地文化艺术场地资源开展艺术教学、实践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,学校与社会艺术团体及社区建立合作关系。	列举学校艺术教育特色发展成果	成立了少儿合唱团、舞蹈团、电钢琴社团、小提琴社团、古筝社团,多次组织学生参加省市区的各种比赛并获奖			9	社会资源利用不够,与社会资源团体合作不多	加强与社会志愿团体的合作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	自评记录	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	
学生艺术素质测评 (加分10分)	认真组织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		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起始学年		2021				
			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覆盖面 (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)(%)		100				
			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	成绩	上学期				下学期
				优秀(%)	94				97
				良好(%)	6				3
				合格(%)	0				0
				不合格(%)	0				0
自评结果	总分	97	等级	优秀					

填报人: 满叶

联系电话: 15206673317

填报日期: 2023-07-07

注: 1.请对应自评项目和自评内容进行自评, 并认真填写此表。

2.艺术教师生师比、配备情况、缺额情况、培训情况均以艺术专任教师数量为基数填报。

3.艺术教师配备标准: 城镇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6:1, 美术学科7:1; 农村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7:1, 美术学科8:1。初中教学班数与音乐、美术学科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均为10:1。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配备, 参照初中配备。

4.90分以上为优秀, 75—89分为良好, 60—74分为合格, 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5.学校可另附自评报告。